

合同编号：

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

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甲方）：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乙方）：新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新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1。

4. 工程内容：河南省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省政府综合办公楼消防二期改造项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网络机房气体灭火控制系统、A103 接待室消防改造等设备、装置的维修、采购和安装、调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1637000 元）；

2. 工程预算总造价¥ 1691461.58 元，最终优惠率 3.22%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签证变更。

五、图纸和乙方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复印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含全部工程内容。

2. 乙方文件

6. 乙方

6.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原材料实验、隐蔽验收、图纸等施工方必须提交的资料（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作，工程完工后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的移交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 28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2 项目经理

6.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艳玲；

身份证号：410105197908038400；

联系电话：18039663400；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竣工验收申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提交或补缴要求后 3 日内提交或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提交或补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一次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

6.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并责令乙方退场，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

6.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6.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6.2.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1000/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1000 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500 元/人次；如果项目经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确认的，将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

七、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工程之日止。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乙方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乙方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上述事故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部追偿。乙方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由乙方负责编制。

九、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 施工进度计划

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3. 开工

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 工期延误

4.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不调整价格。

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本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

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乙方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十、材料与设备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需经
监理和甲方认可才能使用。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签证变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b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c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e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机械费、项目措施费不参与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据实调整；合同价款的降低（不含设计变更），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现行定额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甲方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

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和甲方审核认可。。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场施工完成约合同总造价 10%的工程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决算审计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决算总金额 3%的银行质保保函，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100%。

(每次申请支付，乙方必须提供足额发票及相关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二、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须经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程进行核查、评价、签章后，将监理评估报告和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报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三、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 个工作日。

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 3%的银行质保保函；

3.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4.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十五、 违约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支付之日起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关损失经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本协议解除；

十六、 不可抗力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国家规定执行。

十七、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乙方相关人员所有相关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工程量清单、(3) 安全协议书、(4) 保密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汲河支行

账 号：41160299901100286918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世博中心5层506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941014013038216666